

正本

憲法訴訟言詞辯論意旨		狀
案 號	111 年度 憲民 字第 3792 號	承辦 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 台 幣	
稱 謂	姓 名 或 名 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 職業、住居所、事務所郵區、地址、電話、傳真 及電子信箱、指定送達代收人姓名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沙鹿廠企業工 會	設：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01號 13樓之1、電話(04)22263450
代表人	邱振銘	
訴訟代理人	陳武璋律師	

憲法法庭收文  
112. 2. 07  
憲A字第 361 號



為工會法事件，提出憲法訴訟言詞辯論意旨狀事：

一、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廠場，指有獨立人事、預算會計，並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公司登記、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工作場所。前項所定有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應符合下列要件：一、對於工作場所勞工具有人事進用或解職決定權。二、編列及執行預算。三、單獨設立會計單位，並有設帳計算盈虧損。」（下稱系爭規定），限制工會成立之憲法所保障之結社自由，明顯違憲

：  
(一)依我國於98年4月22日公布（自98年12月10日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其中公政公約第2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第2項）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經社文公約第8條第1項



第1款亦規定：「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均揭示勞工有組織工會的自由。

(二)又按工會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廠場，立法者於工會法並無定義性規定，但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卻進一步限縮規定：「…指有獨立人事、預算、會計，並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公司登記、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工作場所」，大幅度的限縮工會之成立，更有違憲法第14條之人民有結社自由之權利之規定。

(三)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條之修正條文，有關人事、預算、會計之設立、裁撤，完全取決、掌握於資方手中，而工會之成立與否，消滅與否，完全取決於資方公司，如此之修正，非但已造成工會之成立完全取決於資方，而確實對工會之結社自由，造成不適當之限制，更有違工會法施行細則之修正理由，必須彰顯工會獨立性之精神，以本件而言，聲請人之沙鹿工會一下子有統計課，一下子統計課裁撤掉，工會如果被如此限制、控制，



亦有違施行細則之修正理由之精神。

(四)學者張鑫隆等教授於105年1月12日在台中市勞工區研商會議中

一再指出：

張鑫隆教授：不能用最後核定權來代表說有沒有獨立人事權，

這樣的話變成總公司在決定這個廠有沒有獨立人事、會計，形

同工會成立的資格是由公司在決定的。那如果這個廠成立了，

但最後會計權被公司收回，那這個工會就要解散了嗎？

邱駿彥教授：但是用這個來決定可不可以組工會，我覺得這個

對團結權是得很不應該的，能不能組工會應該是看它是不是實

質的工會，而不是用施行細則來卡他，你看它的要件都不是跟

工會相關，而是跟雇主相關的。」、「只要沒有妨礙到工會成

立及運作相當要件時，應該要寬鬆解釋而不是嚴格解釋，否則

團結權是很大的傷害。」

黃程貫教授：第1個，它們現在已經加入了漢翔企業工會了，

而且他也沒有參與選舉，所以基本上對他們團結權並沒有影響

，第2個，它們也去外面搞產業工會了嘛，所以如果你不喜歡

這個工會你也可以去外面再組工會，他們也組了，到底對他們

的團結權造成甚麼樣大的影響，我覺得很成問題。





邱駿彥教授：但是我認為應該要寬鬆解釋，不能用過去的限制說不能組工會，我們主管機關也不能以組了工會就會勞勞糾紛為理由，要相信說勞工跟勞工之間會有一個缺口跟方法。

張鑫隆教授：所以我們在解釋廠場的會計或人事，不應該從雇主的角色來看，這樣變成是由雇主決定你是不是廠場，我覺得應該是從形式面來看，比如有工廠登記，從形式面就可以認定為是有一個獨立團體協商的區域，那沙鹿廠如果可以確定有適用對象及區域，就有協商的可能，有協商的可能就會有當事人出現，工會就有可能成立，所以這個廠場在形式上面是適用工廠法，工廠法的定義是最寬的，通常是有工廠登記就適用工廠法，工廠法現在還沒廢掉，他是雙重的勞動條件規範，工廠適用工廠法也適用勞基法，在這個概念下，我覺得他有工廠登記就可以同意成立工會。

依據105年3月3日台中市勞工局研商會議，籌備會發起人高志華之陳述：在民國90幾年的時候，那時候沙鹿有一個叫綜計室，綜計室就是在管人事跟會計的，但是從…大概是劉董事長或孫董事長在的時候，把統計室改掉了，現在變成那個甚麼…就是在底下設了一個科，所以這個就沒有了。



綜上所述，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限制工會之成立，更無法彰顯工會獨立性，且容易受資方左右，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條又確實又造成對工會不當之限制，而有違憲法第14條結社自由之規定。

二、系爭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工會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工會組織類型如下，但教師僅得組織及加入第2及第3款之工會：一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既然上開規定將同一廠場與同一事業單位並列，顯然其意旨係同一事業單位，如有數個廠場，是未限制可以成立複數工會，此立法精神，亦符合上開國際公約之意旨，而子法之解釋係對於母法之補充解釋，並非法律授權予行政機關為限縮解釋，對於施行細則之解釋，亦必須回歸母法立法之原意，因此，上開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條之規定，實有違工會法第6條之精神，而限制工會之成立，有違憲法第14條之人民有結社自由之權利之規定。既然，聲請人成立第二個工會，符合工會法第6條之規定，自不能以施行細則任意加以限制。



而依據工會法第48條之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機關主管機關訂之。」，工會法施行細則是依工會法概括授權條款而訂定，授權事項不明，依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施行細則僅能就母法為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之規定，工會法施行細則針對工會法（母法）所訂廠場工會之廠場，必須具備獨立性，就工會法施行細則限縮工會法（母法）對廠場之定義，顯然超越工會法母法之授權意旨。

由上開論述可得，工會法施行細則以會計、人事權限制工會之成立，非但有違工會自由、工會自主之精神，而且無助於勞工團結權，甚至會傷害勞工團結權，且造成資方操控工會是否成立之負面效果，更完全違背工會法立法之目的。最高行政法院110年上字第321號判決亦以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之規定，限制聲請人工會之結社自由，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顯違背母法之規定，更用掌握在資方之會計、人事、預算之方法限制聲請人之成立工會之結社自由，確實此規定有違反憲法第14條規定之情事，極為明顯，為此聲請人特提起本件訴訟，懇請 憲法法庭為聲請人客體之審查，對於工會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最高行政法院110年上字第3



21號判因所適用之工會法第2條第1項，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最高行政法院。

謹 狀

憲法法庭

公鑒

證人姓名  
及住居所

證物名稱  
及其件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具狀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廠企業工會

代表人：邱振銘

訴訟代理人：陳武璋律師

